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棒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205 版面 五版

棒協將修改成棒管理辦法

球員跳槽 須母隊同意

國家代表隊 可徵召青棒好手加入

記者 林幼英／報導

●棒協計畫修改成棒球隊球員管理辦法，將增列與球隊簽約球員轉隊的限制和成棒代表隊徵召青棒好手的條文，將在6日召開的理監事會議提出討論。

棒協將修正的成棒球隊球員管理辦法，計畫將第4條球員隊籍歸屬變更辦法，第3款因職業（就、轉業）原因，增列凡與球隊訂有契約球員，在契約期滿前轉隊，除親自簽名填寫變更隊籍歸屬申請書，還須附原屬球隊的變更隊籍同意書。

並將增列1條條文，未滿18歲的青棒優秀球員，在成棒國家代表隊有急需時，得由代表隊總教練徵調加入成

棒代表隊。

前1項修正條文，主要鑑於目前球隊球員管理辦法為1年登記1次，部分球員與原球隊訂有契約，契約未期滿，在新年度跳槽轉隊，對原屬球隊不公平。

如果通過修正條文，目前每年新登記的球隊球員，如與母隊訂有契約者，須待約滿，或經母隊同意，才得以登記轉隊。

第2項增訂條文，係針對目前甲組成棒好手缺員，而部分青棒好手實力雄厚，尤其是投手部分，而目前球隊球員管理辦法限制18歲以上球員才得以打成棒。增訂此條文，將予成棒代表隊將來徵召青棒好手選、訓、賽均有法理依據。

